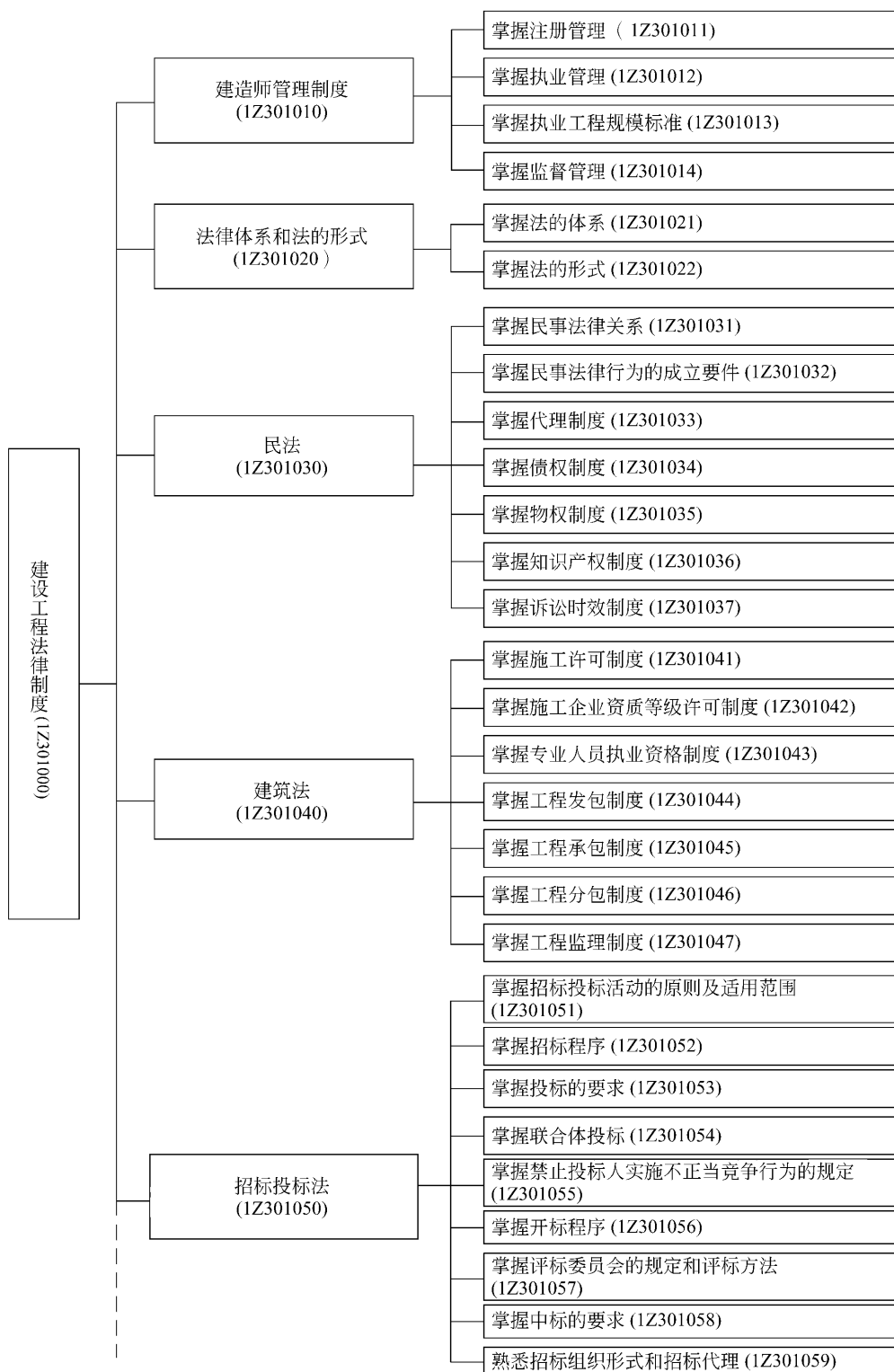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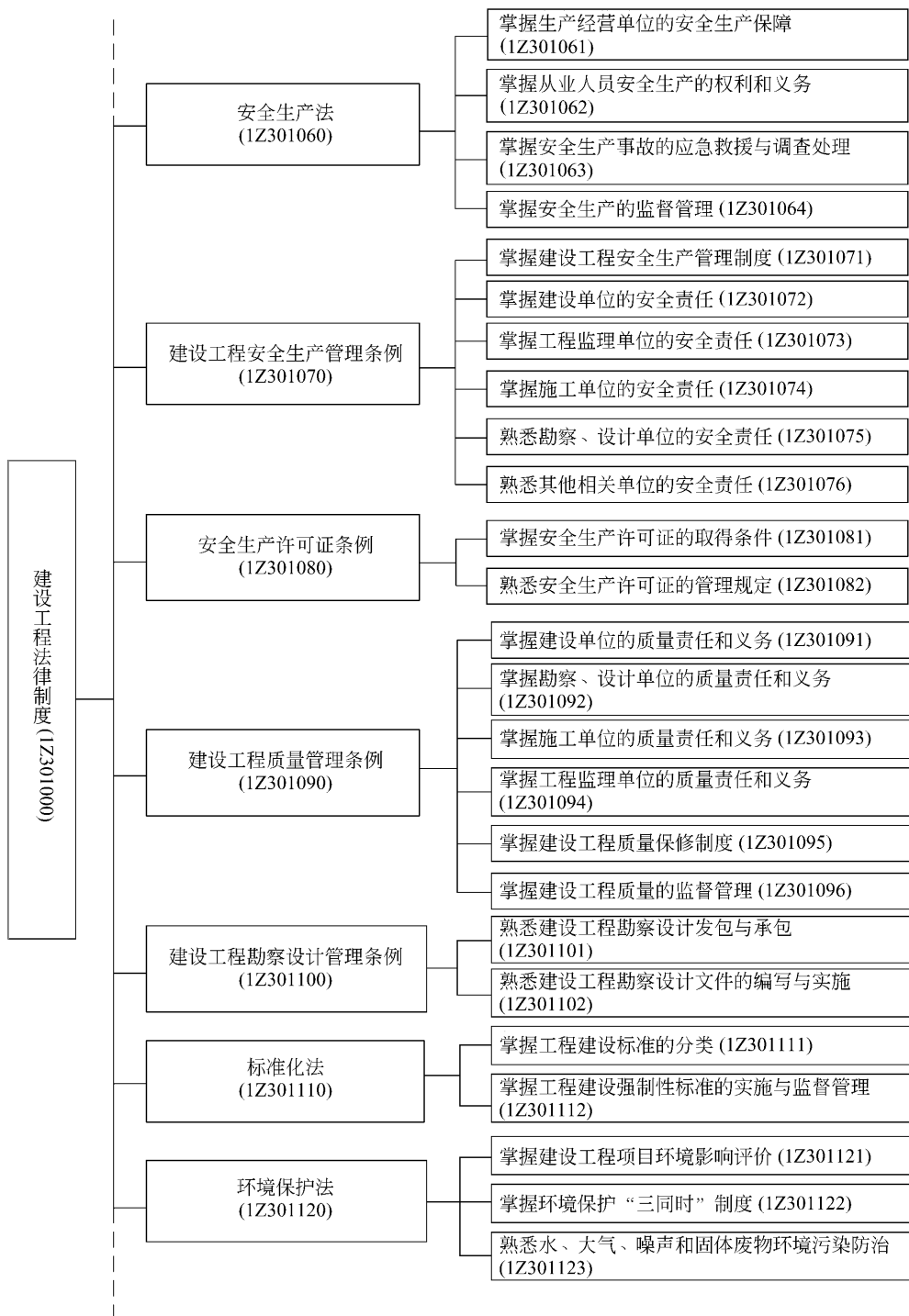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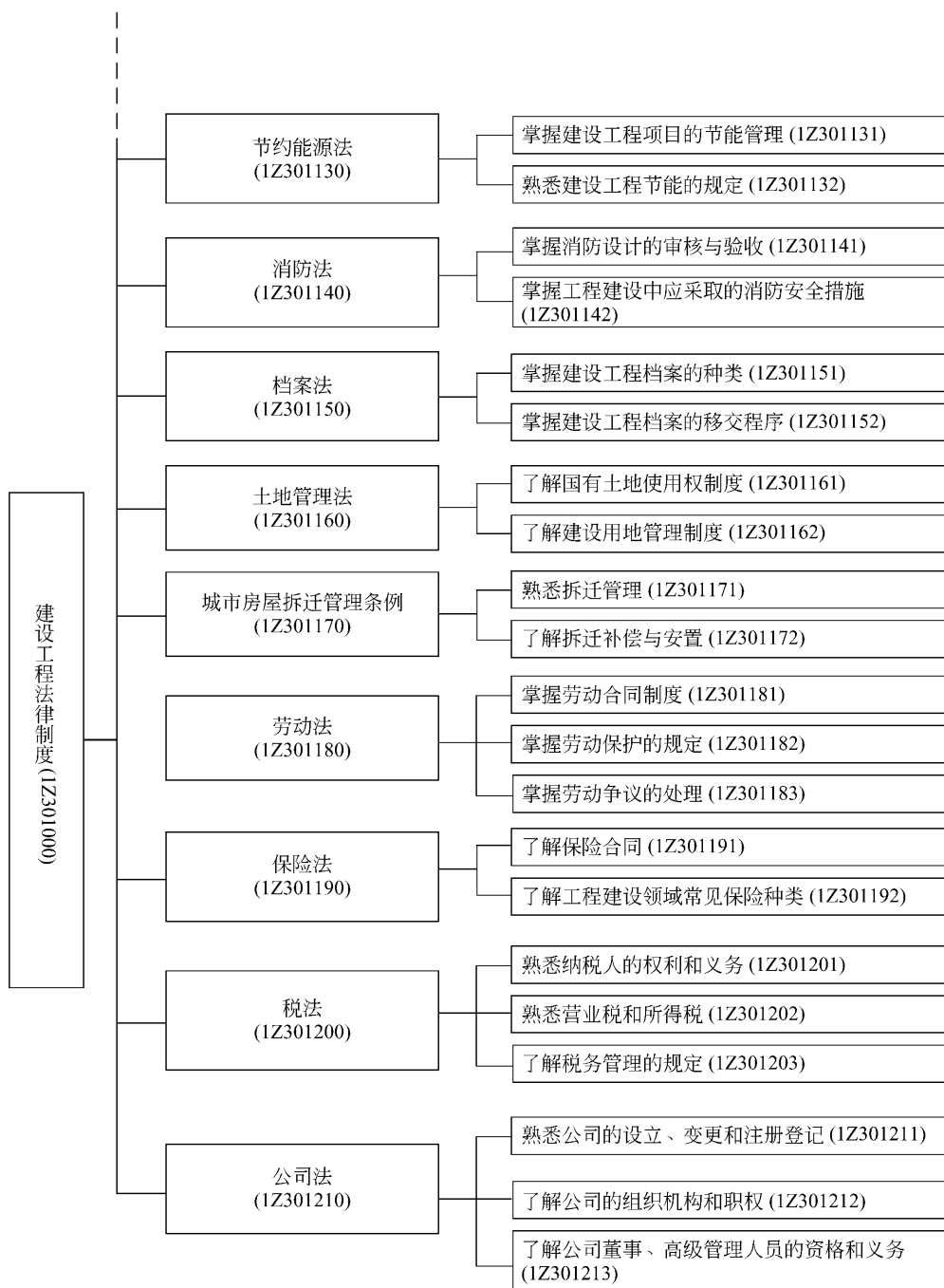


..... **第 1 篇**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Z3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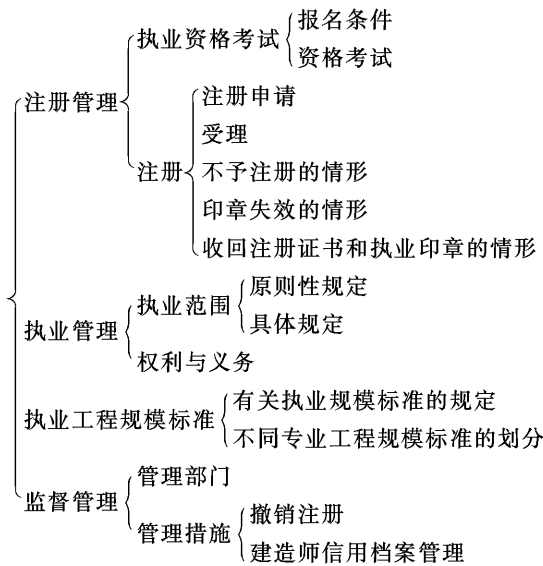






建造师管理制度（1Z301010）

知识框架



注册建造师，是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执业印章并从事相关工程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本书主要介绍关于一级建造师的注册、管理、执业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 掌握注册管理（1Z301011）

一、执业资格考试

（一）报名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参加考试见表 1-1。

表 1-1

工程或工程经济类	工作时间/年	从事建设施工管理时间/年
专科	6	4
本科	4	3
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	3	2
硕士	2	1
博士	—	1

(二) 考试科目

1. 原考试科目

考试设《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4 个科目。其中,《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设置 14 个专业类别,考生报名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

2. 专业调整后的考试科目

经合并调整后,《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设置 10 个专业类别。

3. 考试专业衔接

(1) 报名参加 2006 年度考试且部分科目合格人员,2007 年继续按原各科目考试大纲要求,参加剩余科目考试;

(2) 2007 年首次参加考试人员,在调整后的科目中选择相应专业类别;

(3) 2008 年起,考试报名均按调整后的专业类别进行。

二、注册

(一) 注册申请(表 1-2)

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某一建设工程单位的人员,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涉及铁路、交通、通信等专业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发《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

表 1-2

	申请期限	有效期	内 容
初始注册	资格证书签发 日起 3 年		4 个条件:取得资格证书,受聘一相关单位,达到继续教育要求,无不予注册情形 4 方面材料:初始注册申请表,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逾期申请的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续表

	申请期限	有效期	内 容
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	3 年	—
变更注册	—	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增项注册	—		增加执业专业

（二）受理（表 1-3）

表 1-3

类 别	审查	审批	审核
初始注册	20 日	20 日	10 日
变更、延续注册	5 日	10 日	5 日

审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机关：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机关：有关部门。

（三）不予注册的情形

有 11 种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继续教育；单位（2 种情形）；处罚（4 种情形）；项目安全质量；其他。

（四）印章失效的情形

有下列 8 种情形之一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与单位有关（4 种情形）；个人有关（3 种情形）；其他。

（五）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情形

有下列 5 种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公告作废：有上述印章失效情形；撤销注册；吊销注册证书；受刑事处罚；其他。

第二节 掌握执业管理(1Z301012)

一、执业范围

（一）原则性规定

建造师的执业范围包括：①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②其他施工活动管理工作；③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二）具体规定

1. 对受聘单位的规定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注册后方可从事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2. 对岗位的规定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可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或施工管理、管理服务、技术经济咨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二、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注册建造师享有 8 项权利:使用名称;从事执业活动;签字盖章;保管使用证书印章;解释辩护;接受教育;获得报酬;申述。

2. 义务

注册建造师应履行 7 项义务:尊受法律法规;执行标准规程;保证成果质量;提高执业水平;保守秘密;回避利害关系;协助注册管理机关。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以下 9 种行为:不履行建造师义务;索贿受贿;实施贿赂;签署不合格文件;允许他人代为执业;受聘或执业于两个单位及以上;非法使用证书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其他。

第三节 掌握执业工程规模标准(1Z301013)

一、有关执业规模标准的规定

2003 年 2 月 27 日,国发[2003]5 号规定:“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

2003 年 4 月 23 日,建设部确定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期为 5 年,即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止。过渡期满后,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不同专业工程规模标准的划分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公路工程
3. 铁路工程
4. 通信与广电工程
5. 民航机场工程
6. 港口与航道工程
7. 水利水电工程
8. 电力工程
9. 矿山工程
10. 冶炼工程
11. 石油化工工程

12. 市政工程

13. 机电安装工程

14. 装饰装修工程

这 14 个专业工程规模标准的具体划分,参见《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第四节 掌握监督管理(1Z301014)

一、管理部门

(1)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

(2) 国务院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监管相关专业工程的建造师执业活动;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监管本行政区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

(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监管本行政区相关专业工程的建造师执业活动。

二、管理措施

1. 撤销注册

有下列 5 种情形之一的,可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

- 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注册的;
- 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注册的;
- 违反法定程序准予注册的;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者颁发证书和印章的;
- 其他。

2. 建造师信用档案管理

注册建造师及聘用单位,应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包括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

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练 习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施工管理人员应()。(2006 年真题)
- A. 具备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
 - B. 具备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并具有一定外语水平
 - C. 具备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
 - D. 具备丰富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和资历,并具有一定外语水平

2. 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申请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不属于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 A. 在施工企业实习一年 B. 无犯罪记录
- C. 身体健康 D. 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二、多项选择题

1.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申请延续注册,提交材料包括()。
- A. 延续注册申请表
- B. 原注册证书
- C. 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 D. 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E. 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的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文件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一、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2. A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DE

二、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考查对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与能力的理解。
2. 考查一级建造师申请注册应具备的条件,见 1Z301011 注册管理之注册申请的详细规定。

(二) 多项选择题

1. 考查对延续注册应提交材料的理解,C 是申请初始注册时需提交的材料。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1Z301020）

知识框架

法律体系
法的形式

第一节 掌握法律体系（1Z301021）

我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下列法律部门，见表 2-1。

表 2-1

名 称	内 容
宪法	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宪法》，还包括其他附属的低层次的法律
民法	调整公平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主要由《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
商法	调整平等主体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民商合一”，民法许多规定也通用于商法
经济法	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行政法	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法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刑法	规定犯罪和刑罚
诉讼法	从程序上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

第二节 掌握法的形式（1Z301022）

法的形式，实质是法的效力等级问题。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见表 2-2。

表 2-2

名 称	内 容
宪法 法律	最根本的法的渊源,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其他法,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制定、修改,调整带有基本性和全面性的社会关系,如《民法通则》、 《合同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等;一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制定、修改,调整除基本法律调整以外的某一方面关系,如《建筑法》、《招 标投标法》等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 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 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 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 人民政府制定,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
司法解释规范性 文件	对于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在 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
国际条约	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议性质 的文件,是我国法的一种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练 习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各部、委、局可依法制定()。
A. 基本法律 B. 行政法规 C. 行政规章 D. 自治条例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国际条例等。下列属于法律的是()。
A. 《建筑法》
B. 《招标投标法》
C.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D. 《安全生产法》
E.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

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一、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C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D

二、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1. 考查法的制定机关,见 1Z301022 法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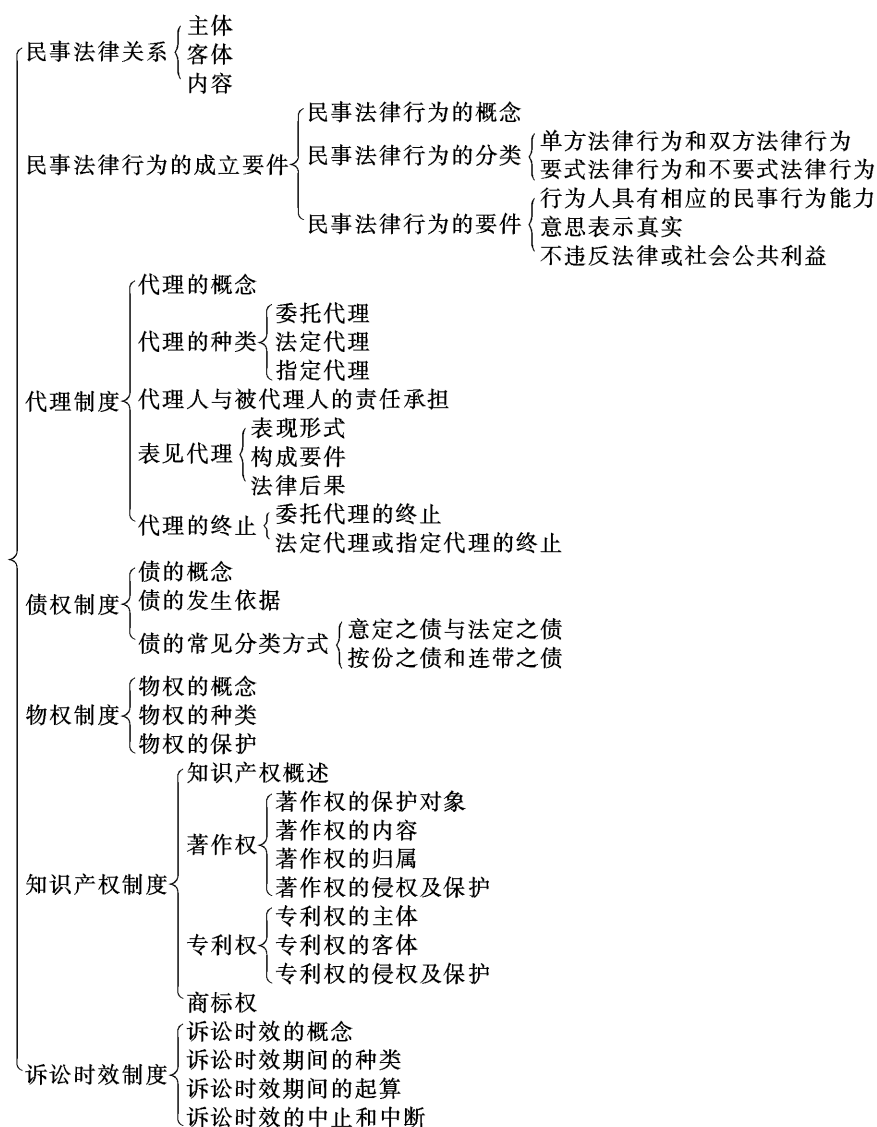
(二) 多项选择题

2. 考查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见 1Z301022 法的形式之法律的具体规定。

第3章

民法（1Z301030）

知识框架



《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是保护知识产权的三部主要法律。

第一节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1Z301031)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包括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 自然人

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自然人能否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取决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具体见表 3-1。

表 3-1

民事行为能力	内 容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大于等于 18 周岁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大于等于 16 周岁、小于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大于等于 10 周岁、小于 18 周岁的公民,可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可进行与其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无民事行为能力	小于 10 周岁的公民,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涉外因素的民事行为能力	我国公民定居国外——行为发生地原则;外国人——行为发生地原则;无国籍人——定居地(住所地)原则

(二)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应具备 4 个条件:

- ① 依法成立;
- ② 财产或经费;
- ③ 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④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其中非企业法人分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三) 其他组织

合法成立、有一定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较为常见的主要有依法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①法人分支机构;②私营合资企业、合伙组织;③合伙型联

营企业；④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

二、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即民事法律关系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的对象，见表 3-2。

表 3-2

客 体	含 义
财	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
物	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如建筑材料
行为	义务人所要完成的能满足权利人要求的结果，表现为物化的结果和非物化的结果。物化的结果，产生一定的物化产品，如房屋；非物化的结果，表现为一定的行为过程，最终产生法律效果，如企业对员工的培训行为
非物质财富	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智力方面的创造

三、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民事主体之间基于民事法律关系客体所形成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其来源可分为法定的权利、义务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二节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1Z301032)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不同于民事行为。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一) 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法律行为

1. 单方法律行为

基于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可发生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

2. 双方法律行为

基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才能够发生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

(二) 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1. 要式法律行为

法律规定应当采用特定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

2. 不要式法律行为

法律没有规定特定形式，当事人选择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均可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实施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但纯获利益的行为不受限制。

（二）意思表示真实

行为人内心的效果意思与表示意思一致，即不存在认识错误、欺诈、胁迫等外在因素。

（三）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 标的合法；
- 形式合法；
- 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第三节 掌握代理制度(1Z301033)

一、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与第三人发生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

自然人和法人均可成为代理人，但法律对代理人资格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二、代理的种类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见表 3-3。

表 3-3

种 类	内 容
委托代理	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授权而进行的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①代理人姓名或名称；②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
法定代理	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为维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计的，属于全权代理
指定代理	根据人民法院或者有关机关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

三、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的责任承担(见表 3-4)

表 3-4

种 类	内 容
授权不明确的责任承担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续表

种 类	内 容
无权代理的责任承担	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自己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已终止还与其实施民事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代理人不履行职务的责任承担	代理人不履行职务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 and 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代理事项违法的责任承担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依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转托他人代理的责任承担	委托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托他人代理的,应事先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事先没有取得被代理人同意的,应在事后及时告诉被代理人,如果被代理人不同意,由代理人对自己所转托人的行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转托他人代理的除外

四、表见代理

虽无代理权,但表面上有足以使人相信有代理权而需由被代理人负授权之责的代理。

1. 表见代理的表现形式

- 未予授权的表见代理;
- 超越权限的表见代理;
- 代理权终止的表见代理。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行为人无代理权;
- 实施代理行为;
- 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3. 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

为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代理行为有效。若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而与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则无效。

五、代理的终止

1. 委托代理的终止

- 代理期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 代理人死亡;
-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法人终止。

2.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 被代理人重获民事行为能力;

- 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
-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取消指定；
- 监护关系灭失。

第四节 掌握债权制度(1Z301034)

一、债的概念

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债的发生依据(见表 3-5)

表 3-5

类型	内 容
合同	当事人之间通过订立合同设立的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称为合同之债
不当得利	没有合法依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受损一方有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其所得利益的权利,而不当得利人则依法负有返还义务
无因管理	无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进行管理或服务的行为。无因管理发生后,管理人依法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因其实施无因管理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侵权行为	侵害他人财产或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受害人有权要求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侵害人有负责赔偿的义务

三、债的常见分类方式

(一) 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

意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由当事人依其意思决定的债。合同之债、单方允诺之债属于意定之债。

法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均有法律予以规定的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侵权行为之债均属法定之债。

(二)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1. 按份之债

按份之债,是指债的一方主体为多数人,各自按照一定的份额享有权利或者承担义务的债。

2. 连带之债

连带之债,是指债的具有多数人的主体一方之间有连带关系的债,包括连带债权和连带债务(或连带责任)。连带责任有如下特点:

- 连带债务人的每一方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
- 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债务人请求履行任何比例债务,债务人不得以债务人之间对债务分担比例有约定而拒绝履行;

- 连带债务人一人或多人履行全部债务后,其他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即行解除;
- 履行债务超过其应承担份额的债务人,有权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第五节 掌握物权制度(1Z301035)

一、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物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 权利人直接支配物并享受物的利益;
- 排他性。

二、物权的种类(见表 3-6)

表 3-6

种类	内 容
所有权	是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是物权体系的核心,是最完整、最充分的物权
用益物权	是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居住权等
担保物权	债务人或第三人将自己所有的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三、物权的保护

物权的保护应采取如下方式:

- 因权属和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请求确认权利;
- 无权占有的,权利人可请求返还原物;不能返还或返还原物后有损失的,可请求损害赔偿;
- 造成损毁的,权利人可请求恢复原状;不能恢复或恢复后有损失的,可请求损害赔偿;
- 妨害行使物权的,权利人可请求排除妨害;
- 有可能危及行使物权的,权利人可请求消除危险;
- 侵害物权造成损失的,权利人可请求损害赔偿。

上述保护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